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琮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琮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琮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（見113年度原易字第136號卷【下稱院卷】第47頁）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基於單一強制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，恣意以起訴書所載之強暴方式，妨害告訴人葉潔伶自由行動之權利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表示有調解意願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未能一致而未能成立調解（見院卷第51頁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），故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復斟酌告訴人就本件量刑表達之

01 意見，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(見臺灣  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 
03 度、從事油漆工作、月入約新臺幣2萬3,000元、毋須扶養  
04 任何人、經濟狀況困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定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**【附件】**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37362號

26 被 告 陳琮翰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琮翰與葉潔伶為朋友，陳琮翰於民國113年5月23日3時48  
02 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餐酒館前，見葉  
03 潔伶獨自坐於停放在該餐酒館外之機車上休息，便上前與其  
04 搭話，葉潔伶因不想搭理而轉身離開欲進入上址餐酒館內，  
05 陳琮翰為將葉潔伶留下與其溝通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以  
06 身體阻擋葉潔伶離開，待葉潔伶掙脫並走向上址餐酒館前欲  
07 開啟大門進入時，又接續前開強制犯意，自後方追上並以左  
08 手拉扯葉潔伶之左手腕，再以右手阻擋葉潔伶進入，並數度  
09 拉扯、推擠葉潔伶，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葉潔伶自由行動  
10 之權利。

11 二、案經葉潔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琮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告訴人葉潔伶欲從機車左方離開時，將身體架在機車左側阻止告訴人離開；後續告訴人掙脫而欲開啟上址餐酒館店門進入店內時，被告有先以左手拉住告訴人左手腕，再以右手阻擋告訴人進入店內，並持續與告訴人拉扯，持續數秒鐘告訴人仍無法順利進入店內，直至店內出現一名身份不詳女子出面勸阻被告始鬆手，惟仍再次向前拉扯告訴人手腕一次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潔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先以手押住告訴人不讓告訴人離開上

01

		開機車，待告訴人掙脫而欲進入上址餐酒館店內時，又拉扯告訴人之衣物阻擋告訴人進入之事實。
3	本署檢察官113年8月15日當庭勘驗之勘驗筆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告訴人葉潔伶欲從機車左方離開時，先將身體擋在機車左側阻止告訴人離開；待告訴人掙脫而欲開啟上址餐酒館店門進入店內時，被告自後方追上告訴人，以左手拉住告訴人左手腕，再以右手阻擋告訴人進入店內，並持續與告訴人拉扯，持續1分鐘之久告訴人仍無法順利進入店內，直至店內出現一名身份不詳女子出面勸阻被告始鬆手，惟仍再次向前拉扯告訴人手腕並將告訴人押向大門處，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儉 玟